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8005)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8005)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個月期間的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約53,600,000港元及30,300,000港元，營業額比二零零六年同期分別減少86.6%及83.2%，主要原因來自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出售其一間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之毛利率顯著改善，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9.7%大幅增加至29.2%。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17,900,000港元及8,6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大幅上升了53.2%及88.4%。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4.47港仙及2.14港仙。
-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3,572	400,331	30,286	179,912
銷售成本		(37,957)	(361,436)	(21,812)	(166,079)
毛利		15,615	38,895	8,474	13,833
其他經營收入		19,391	14,906	13,866	10,622
銷售支出		(2,315)	(5,344)	(1,168)	(42)
一般及行政支出		(24,741)	(34,392)	(11,187)	(22,533)
其他經營支出		(2,024)	(1,139)	(166)	(450)
經營溢利		5,926	12,926	9,819	1,430
融資成本		(1,585)	(2,675)	(999)	(1,39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所得之收益		13,873	—	—	—
除稅前溢利	3	18,214	10,251	8,820	36
稅項	4	(307)	(901)	(246)	641
期內溢利		17,907	9,350	8,574	677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7,907	11,691	8,574	4,551
少數股東權益		—	(2,341)	—	(3,874)
		17,907	9,350	8,574	67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 每股盈利	5				
— 基本		4.47仙	2.92仙	2.14仙	1.14仙
— 攤薄		4.27仙	不適用	2.04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6,700	26,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13,070	114,338
預付租賃款項		12,672	12,444
無形資產		271	8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	3,080,901	2,099,626
		3,233,614	2,253,989
流動資產			
存貨		27,741	105,819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8	58,444	98,091
預付租賃款項		317	308
可收回稅款		—	751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		7,418	6,6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309	94,144
		170,229	305,76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9	46,613	194,106
稅項債務		311	—
銀行貸款		54,543	40,003
		101,467	234,109
流動資產淨值		68,762	71,6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02,376	2,325,64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221	5,328
資產淨值		3,297,155	2,320,3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40,304	40,000
儲備		3,256,851	2,264,82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297,155	2,304,823
少數股東權益		—	15,495
權益總額		3,297,155	2,320,318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蓄	重估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折算儲備	(累積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0,000	381,713	16,874	—	—	5,695	(48,542)	395,740	19,926	415,666
匯兌調整	—	—	—	—	—	2,307	—	2,307	—	2,307
期內溢利	—	—	—	—	—	—	7,140	7,140	1,533	8,67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	381,713	16,874	—	—	8,002	(41,402)	405,187	21,459	426,646
轉移	—	—	3,316	—	—	—	(3,316)	—	—	—
匯兌調整	—	—	—	—	—	1,086	—	1,086	—	1,086
期內溢利	—	—	—	—	—	—	4,551	4,551	(3,874)	67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0,000	381,713	20,190	—	—	9,088	(40,167)	410,824	17,585	428,409
股權支付	—	—	—	—	139	—	—	139	—	13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1,881,457	—	—	—	1,881,457	—	1,881,457
匯兌調整	—	—	—	—	—	6,726	—	6,726	—	6,726
期內溢利	—	—	—	—	—	—	5,677	5,677	(2,090)	3,58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	381,713	20,190	1,881,457	139	15,814	(34,490)	2,304,823	15,495	2,320,3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變現	—	—	—	—	—	—	—	—	(15,495)	(15,495)
股權支付	—	—	—	—	2,080	—	—	2,080	—	2,080
匯兌調整	—	—	—	—	—	33,015	—	33,015	—	33,015
期內溢利	—	—	—	—	—	—	9,333	9,333	—	9,33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	381,713	20,190	1,881,457	2,219	48,829	(25,157)	2,349,251	—	2,349,251
發行股份	304	3,309	—	—	—	—	—	3,613	—	3,613
股權支付	—	—	—	—	2,111	—	—	2,111	—	2,11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918,237	—	—	—	918,237	—	918,237
匯兌調整	—	—	—	—	—	35,520	—	35,520	—	35,520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20,151)	(20,151)	—	(20,151)
期內溢利	—	—	—	—	—	—	8,574	8,574	—	8,57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40,304</u>	<u>385,022</u>	<u>20,190</u>	<u>2,799,694</u>	<u>4,330</u>	<u>84,349</u>	<u>(36,734)</u>	<u>3,297,155</u>	<u>—</u>	<u>3,297,15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5,212)	(40,810)
投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314	(5,345)
融資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928)	1,7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之淨額	(17,826)	(44,367)
於一月一日之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144	100,220
匯兌變動之影響	(9)	3,39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6,309</u>	<u>59,24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76,309</u>	<u>59,246</u>

帳目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者相符一致。本帳目並未經審核，惟已經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查。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乃指扣除增值稅（如適用）並在貨品付運及其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影音產品、信息及家用電器及有關產品和電子關鍵元件。

期間，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分析如下：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信息及 家用電器 千港元	電子 關鍵元件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3,652	2,290	7,630	—	53,572
分部間之銷售*	52,170	13,055	—	(65,225)	—
總額	95,822	15,345	7,630	(65,225)	53,572
業績					
分部業績	3,708	(1,574)	(177)	—	1,957
未分配收入					19,391
未分配支出					(15,422)
經營溢利					5,926
融資成本					(1,5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之收益					13,873
除稅前溢利					18,214
稅項					(307)
期內溢利					17,907

* 分部間之銷售以本集團公司之間所訂條款及協議訂值。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信息及 家用電器 千港元	電子 關鍵元件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8,076	320,676	1,579	—	400,331
分部間之銷售*	98,453	47,044	2,633	(148,130)	—
總額	<u>176,529</u>	<u>367,720</u>	<u>4,212</u>	<u>(148,130)</u>	<u>400,331</u>
業績					
分部業績	<u>11,806</u>	<u>(5,744)</u>	<u>(1,125)</u>	<u>—</u>	4,937
未分配收入					14,906
未分配支出					<u>(6,917)</u>
經營溢利					12,926
融資成本					<u>(2,675)</u>
除稅前溢利					10,251
稅項					<u>(901)</u>
期內溢利					<u>9,350</u>

* 分部間之銷售以本集團公司之間所訂條款及協議訂值。

地區分部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	11,018	274,641
香港	38,258	84,566
其他國家	4,296	41,124
	<u>53,572</u>	<u>400,331</u>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				
出售於損益帳				
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				
淨收益	1,240	1,111	226	1,107
持有於損益帳按				
公平值處理的金融				
資產之未變現淨收益	—	664	535	664
扣除：				
持有於損益帳				
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淨虧損	740	—	—	—
無形資產攤銷	102	287	51	144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56	149	78	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4,122	3,997	2,042	2,011
折舊及攤銷總額	<u>4,380</u>	<u>4,433</u>	<u>2,171</u>	<u>2,229</u>

4 稅項

從收益表扣除之稅項指下列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	(665)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7	901	246	24
	<u>307</u>	<u>901</u>	<u>246</u>	<u>(641)</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期內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標準稅率：17.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以各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條例，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之後三年連續獲減半優惠，惟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在開始營業年度起計三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之後三年的應課收入之稅率為百分之十五的一半。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無）。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之溢利	<u>17,907</u>	<u>11,691</u>	<u>8,574</u>	<u>4,551</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之加權平均 普通股數目	<u>1,602,498</u>	<u>400,000</u>	<u>1,604,968</u>	<u>400,000</u>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期內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7,907,000港元及8,574,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678,978,000股普通股，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而產生之潛在具攤薄影響普通股數目作出調整後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期內，由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較股份的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為擴充集團之業務，本集團於購入廠房和設備支付約801,000港元。

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向三水健力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三水健力寶」）購入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江南」）的10.435%股本權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217,000,000元（相等於約222,701,000港元），當中深圳江南持有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股份」）的國內法人股若干權益，而該等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董事祝維沙先生當時擁有8.1%三水健力寶之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後祝維沙先生已再無該公司任何權益。上述代價乃參考透過金裕興向三水健力寶購入深圳江南之10.435%股本權益而間接投資於深圳江南擁有的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的權益而釐定。

於二零零六年年度，金裕興分別按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元之代價，進一步收購深圳江南15.175%及11.05%的股本權益，即合共持有深圳江南36.66%股本權益。金裕興保留深圳江南持有的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之利益。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餘下63.34%股權由一名股東控制，而該名股東管理深圳江南的所有重大及日常業務，故金裕興對深圳江南並無重大影響力。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之深圳江南股本權益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重估，估值約為人民幣3,002,030,000元（約等於3,080,901,000港元）。估值乃參考深圳江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並按平安保險股份之估計市值經調整後而釐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深圳江南之權益錄得重估儲備約人民幣2,785,030,000元（約等於2,858,200,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未有收到中國機關之正式通知，惟深圳江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告知董事，佛山市公安局要求深圳工商管理局拒絕轉讓、抵押或出售金裕興所持有之深圳江南10.435%權益。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關出售由深圳江南所持有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之任何限制。於二零零六年，18,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已抵押予中國一間銀行，作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邦強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10(c)）。截至本公佈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並無獲中國機關通知有關禁售規定及有關禁售的進一步發展，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發出之公佈及通函。

8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用期為60日至90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之貿易應收帳項，扣除呆壞帳撥備後約為17,1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397,000港元）。貿易應收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9,509	53,238
三十一至六十日	—	14,861
六十一至九十日	1,082	631
九十日以上	8,073	25,049
	<u>18,664</u>	<u>93,779</u>
減：呆壞帳減值	(1,561)	(20,382)
	<u>17,103</u>	<u>73,397</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之貿易應付帳項約為24,2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3,958,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5,900	85,124
三十一至六十日	4,792	56,416
六十一至九十日	1,537	2,462
九十日以上	12,005	9,956
	<u>24,234</u>	<u>153,958</u>

1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資產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 (a) 本集團帳面值26,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7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
- (b) 本集團帳面值分別為7,5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385,000港元）及49,9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305,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
- (c) 間接投資於深圳江南持有之平安保險18,000,000股股份（二零零六年：18,000,000股）（附註7）；及
- (d) 本集團帳面值4,11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73,000港元）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1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期初／年初（每股 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 0.025港元之股份（附註a）	6,000,000,000	—	—	—
每股面值0.025港元 （二零零六年：每股 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8,000,0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期初／年初（每股 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	40,000
行使購股權（附註b）	12,144,000	—	304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 0.025港元之股份（附註a）	1,200,000,000	—	—	—
每股面值0.025港元 （二零零六年：每股 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1,612,144,000</u>	<u>400,000,000</u>	<u>40,304</u>	<u>40,000</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法定股本由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內，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按每股0.025港元之價格發行12,144,000股股份。

儲備

本集團於期內之儲備變動載於本財務報表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與毛利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成功出售主要從事集成電路業務的子公司（「集成電路子公司」）。由於所出售的集成電路子公司是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部份，故此出售造成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減少86.6%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600,000港元。對於持續業務之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約89,200,000港元減少了39.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600,000港元。此綜合營業額減少之原因是由於本集團之信息家電業務訂單減少。然而，本集團毛利率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半年僅為9.7%大幅改善至回顧期內29.2%。儘管毛利率有所改善，惟與上一年度同期比較毛利下跌59.9%至約15,600,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出售集成電路子公司及信息家電業務貢獻減少所致。

經營業績

其他經營收入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收入上升至約19,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900,000港元）。這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間接投資51,000,000股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股份而將予收取之股息約1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900,000港元）及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收回一筆前年減值虧損所致。

經營支出

由於在回顧期內，本集團出售集成電路業務子公司。因此，銷售支出與一般及行政支出分別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56.7%及28.1%至約2,300,000港元及約24,7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償還其若干銀行借貸，故融資成本下降至約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00,000港元）。

期內溢利

由於以上種種因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約17,9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錄得約11,700,000港元顯著改善了53.2%。

流動狀況、集團資產押記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8,800,000港元。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共約76,300,000港元。除了幾項銀行借貸及銀行樓宇貸款合共約59,800,000港元，本集團財務資源主要來自股東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7倍，而以總負債除總資產計算之負債比率為3.1%。整體來說，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狀況仍保持於穩健水平。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改變載於賬目附註11。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功以代價30,000,000港元出售集成電路業務子公司，獲得收益約13,900,000港元。代價反映本集團於過去六年多期間投資於該業務之平均年回報30%。

於二零零四年度，本集團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簽訂之合約，透過收購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10.435%股本權益，向中國其中一家最大型保險公司平安保險51,000,000股國內法人股作出間接投資，而該等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平安保險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錄得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1.27元，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2元。董事有信心平安保險及其股東會繼續受惠於中國之健全經濟。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星級業務為信息家電。然而，由於來自本集團信息家電分部之訂單減少，故信息家電分部的總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44.1%至約43,700,000港元。雖然營業額減少，但信息家電分部仍錄得經營溢利約3,7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完成出售集成電路業務子公司。由於出售此子公司，電子關鍵元件分部較去年同期下跌99.3%至約2,300,000港元，而此分部於回顧期內錄得經營虧損約1,600,000港元。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地區市場主要位於香港。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出售本集團之集成電路業務子公司，其市場集中於中國。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海外市場綜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89.3%至約4,300,000港元。此營業額下降之原因是由於此業務於回顧期內訂單減少所致。然而香港市場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2.9%至約38,300,000港元。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貿易以港幣及人民幣結算為主。而集團之資產主要是以人民幣結算，其餘部分則以港元計。於回顧期內，港幣兌人民幣之官方匯率保持穩定。本集團並無進行對沖或作出其他安排。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外匯合約、利息或外幣掉期或財務衍生工具合約。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800餘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900餘名）全職員工，其中8名員工於香港辦事，其餘留駐國內。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約1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8%。此增加之主要原因是由於員工購股權成本乃非現金支出所致。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聘用及擢升員工皆以個人工作能力與職位是否相符而定。本集團員工之薪酬與福利時刻與市場看齊，而員工表現亦與所獲報酬直接掛鈎，並為本集團之薪酬系統規限，該系統每年均會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酬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各項保險制度及購股權。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儘管本集團營業額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出售集成電路附屬公司導致集團營業額減少至約53,6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仍增加至約17,900,000港元。若非就本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底授出而計入購股權之開支，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增幅應較現時高。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長強勁，主要來自本集團出售集成電路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約13,900,000港元及自本集團在平安保險之間接投資即將收取股息收入約11,400,000港元。對於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由於本集團信息家電業務之訂單減少，綜合營業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約89,200,000港元減少39.9%至約53,6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毛利率顯著改善，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半年僅9.7%大幅增加至回顧期內29.2%。

就電子行業而言，第二季度通常為全年增幅最慢的季節。然而，如以季度基準作比較，本集團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第二季營業額比第一季大幅改善30.1%，而毛利亦較二零零七年第一季上升18.7%。此外，本集團之整體一般及行政開支亦較上一個季度減少約2,400,000港元。因此，經營溢利增加約13,700,000港元（包括來自本集團間接投資的平安保險51,000,000股股份而將予收取股息之投資收入），而本財政年度第一季則錄得經營虧損約3,90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第二季度之經營表現較佳，主要來自本集團信息家電業務之貢獻，儘管其表現較往年遜色。

就本集團最重要之投資而言，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間接投資之平安保險51,000,000股股份已獲本公司股東一致追認。此外，間接投資之平安保險股份自上市以來表現強勁，已為本集團帶來潛在收益約2,800,000,000港元，雖然有關收益由於三年禁售期而未能入賬，此禁售期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屆滿（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在平安保險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上市時規定）。

為增加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買賣之整體流通量，董事會決定於回顧期內分拆本公司股份，而此決定已獲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

業務展望

由於電子行業進入傳統的高峰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預計經營方面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表現更佳。首先，預計信息家電業務訂單額度可持續增長，由於其持續加強與中國多間電信設備供應商及歐洲多間系統整合商之關係。預計此業務於過去兩年拓展關係之艱苦努力將開始獲得成果。預期信息家電業務將於不久將來與歐洲一間主要電信營運商訂立合同。雖然初始付運數目並不大，惟此將標誌著本業務發展之重要里程碑。此外，由於預計若干技術問題會再次出現，故付運予其中一間業務客戶之速度較過去數月減慢。因此，預計該客戶所帶來之營業額將於未來數月恢復，並將於財政年度下半年成為信息家電業務營業額增長之催化劑。與此同時，由於全球網絡電視「IPTV」行業需求持續大幅增加，信息家電業務作為全球第二大IPTV機頂盒供應商，正處於捕捉信息家電業務目前機會之有利位置。

就原設備製造（「OEM」）業務而言，本集團預計表現將大幅改善，而新產品包括廣告亭、便攜式數碼電視及其他數碼電子消費產品將產生更大需求。此外，誠如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首季的季度報告中的「業務展望」一節所提及，本集團正商討及達成一宗與中國在二零零八年的有關盛事之新產品的獨家供應商，預計將於短期內訂立合約。在適當的時候，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額外公佈。

最後，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間接投資於平安保險之51,000,000股股份在過去為本集團帶來豐厚回報，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預計此投資將於未來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回報。由於本集團收購是次投資仍存在若干未解決問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一直尋求圓滿解決餘下有關本集團收購是次投資帶來的問題。預計這些問題將於未來數月成功解決。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乃根據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採納，藉以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而除非予以註銷或修訂，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終止。根據現有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或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或機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下表披露於回顧期內由董事及僱員持有根據現有計劃授予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流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 王安中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0.2975	4,000,000	—	—	—	4,000,000
— 時光榮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0.2975	2,000,000	(800,000)	—	—	1,200,000
— 吳家駿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0.2975	1,600,000	—	—	—	1,600,000
— 鍾朋榮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0.2975	1,600,000	—	—	—	1,600,000
— 沈燕女士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0.2975	1,600,000	—	—	—	1,600,000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0.2975	94,000,000	(11,344,000)	—	(1,648,000)	81,008,000
				<u>104,800,000</u>	<u>(12,144,000)</u>	<u>—</u>	<u>(1,648,000)</u>	<u>91,008,000</u>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祝維沙先生	企業 (附註1)	660,000,000	控制企業的權益	40.94%
陳福榮先生	企業 (附註1)	660,000,000	控制企業的權益	40.94%
時光榮先生	個人 (附註2)	24,800,000	實益擁有人	1.54%
王安中先生	個人 (附註2)	4,336,756	實益擁有人	0.27%

附註：

1. 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透過裕龍有限公司（「裕龍」）持有該等股份，而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3.6%及36.4%。
2. 寶龍有限公司（「寶龍」）為代理人公司，以受託人身份為本集團之前僱員及現職僱員（包括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八日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 三十日
王安中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0.2975	4,000,000	-	-	-	4,000,000
時光榮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0.2975	2,000,000	(800,000)	-	-	1,200,000
吳家駿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0.2975	1,600,000	-	-	-	1,600,000
鐘朋榮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0.2975	1,600,000	-	-	-	1,600,000
沈燕女士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0.2975	1,600,000	-	-	-	1,600,000
				<u>10,800,000</u>	<u>(800,000)</u>	<u>-</u>	<u>-</u>	<u>10,00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裕龍 (附註1)	企業	660,000,000	實益擁有人	40.94%
寶龍 (附註2)	企業	448,000,000	受託人	27.79%

附註：

1. 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裕龍63.6%及36.4%股權。
2. 寶龍為代理人公司，以受託人身份為本集團之前僱員及現職僱員（包括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兩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內，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私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書面條款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委員會就本集團的核數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重要之溝通橋樑，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同時審查對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的有效性。該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組成，沈燕女士更獲委任為該委員會之主席，她具有專業的會計資格及審計經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曾召開二次會議。

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有關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已知會本公司，合規顧問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及合規顧問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合規顧問將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而收取費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雖然本公司並沒有採納一套與董事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守則，但本公司已向其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得各董事確認於回顧期內各董事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設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堅信，合理、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本集團快速成長，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的關鍵。

集團頒佈一套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載列集團在指導及管理其商業事務時所採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公司守則在編製時已參考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創業板守則」）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將根據環境與創業板守則要求的變化，不斷監察及修訂公司守則，評估公司管治常規的有效性，以確保公司守則符合股東要求及利益，以及遵從創業板守則及上市規則。

除以下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創業板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 (a) 根據創業板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清晰地界定並以書面列明。祝維沙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因此，此雙重角色造成對守則條文A.2.1有所偏離。然而，董事會認為(i)本公司已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以於兩者之職能上作出檢查及平衡；(ii)祝維沙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之行政總裁是有責任確保全體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依歸。彼須對股東負責及為董事會及本集團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性問題上作出貢獻；及(iii)此結構將不會對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之平衡造成影響。
- (b) 根據創業板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因本公司主席祝維沙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缺席，該職務由公司副主席陳福榮先生出任。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中國深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